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〇三冊

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四八九號起
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五四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玖號

編發：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徐立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泉爲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委員丁力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竺士斯爲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一年十月二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八〇號呈：「爲據行政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八九號

法院呈送葉盧雲妹因五十八年度十一、十二月及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收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一年十月二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八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葉盧雲妹因五十八年度十一、十二月及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二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八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傳威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二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八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傳威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一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延水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一〇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延水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九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儒林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〇九九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儒林因五十八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109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徐金英等因承租公有基地通戶逾期罰復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卅壹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109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徐金英等因承租公有基地通戶逾期罰復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八九號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叁捌零號
六十年九月十五日

原告 葉 寶 宇 妹 住台灣省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六十一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十一月、十二月及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二三三號七樓房屋一棟，開設公丹大飯店使用，應課征五十八年下期兩個月及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經被告官署核定稅額，發單征收，原告認為偏高，有欠公允，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違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被告官署評定現值，實際未深入詳察房屋之材料構造，僅憑個人之主觀作為評決之依據，例如本房屋除七樓部份經認定係加強磚造外，其餘二至六樓內部各層隔間全部係空心磚加強磚所造，且加強磚造之延伸面積，佔全樓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僅一樓有大理石地坪等約五十坪左右，其餘全部是地面積百分之五以下，又馬賽克牆面，亦不及全部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地應除消耗品外，其餘設地坪亦未及全部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台座下材料花地板，地下室部份，其所有磚牆，為柳安木三合板加上瀝粉色畫，地板亦為拼花木板，部份係塑膠地板，另二十餘坪為水泥地坪，牆壁

亦未加裝飾，依照上述裝修，足證評定出入頗鉅，其評定等級實不能評定該屋部分為二級上或三級上之價值估計。該請減價折衷核公等級課稅，復查本建築長度已超過一百公尺，距道路四公尺以外，併請依照舊標準減低課稅，以維商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一）揚述：該房屋為七層樓房，構造主體為鋼筋混凝土，外牆面一樓為大理石，二樓以上為馬賽克，內牆為壁紙，地坪一樓前面為大理石，後面為拼花地板，二樓至五樓為地毯，客廳為拼花地板，地下室為麻花木板，地坪為拼花地板，牆壁為塑膠海棉壁及木板，屋頂為R、C、全部鋁門窗，并有電動大門，冷氣及電梯設備，原告所稱各項材料均為下材，不足採信。（二）評價：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評定之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本市不動產價格評定標準表核定地下室及一樓為二級上每坪六、八〇〇元，二至六樓為三級上每坪五、八〇〇元，七樓為加強磚造三級下每坪五、三〇〇元，并分別以營業用及住家用計算課房產稅，應無不合。（三）地段率：本市五十八、九年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地段等級，該房屋所在之林森一路為五級，地段率為120‰，該房屋距深逾百尺，但係一整體，被告官署依照該標準加計地段率課稅，亦屬允當，所謂逾四十公尺以外，照普通標準減低課稅，因無是項規定，應不採納，綜上所造原告訴訟意見，顯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房屋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稽征機關依照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現值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又台灣省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二條明定：「各類別各等級之房屋，得由省府分區制定標準價格交由各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酌當地實情增減之其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本件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二三三號七樓房屋一棟，應課稅五十八年下期兩個月及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被告官署按照高雄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照台灣省政府評定之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所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稅額，按之首開規定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其房屋裝修並不高級，核定每坪等級都

四

分偏高，又該房屋深逾百尺並距馬路四十公尺以外，應依舊標準核低課稅各節，但原告房屋所採用之各項裝修材料均屬高級品，業經台灣省新縣委員會派員會同建設廳及財政廳有關人員查明，有調查報告附台灣省政府卷宗可稽，至依舊標準核低課稅，因法無明文亦無從辦理，原告所稱各節，均不足採，原告分辯持原意定，於法並無不合，新訴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條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一年度判字第參捌壹號
日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日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高雄市中樞區區高楠公路一八五三號 住同 右

代表人 陳偉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住同 右

右原告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始以一「磨潤滑油」一為原料，產製「潤滑油」因當時未諸法令，雖從稅務人員之命令，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按期繳納貨物稅，至六十年始發覺錯誤，申請免稅，並於同年五月間檢送樣品化驗結果，曾蒙被告官署（60）8、16高市稽三字第〇四四六六一號通知謂：「該油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結果確係潤滑油，但仍應課征貨物稅」，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原被兩造訴辦意見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照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四款明文規定應課貨物稅之油類只限於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天然氣、

應納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七種，應稅貨物既已明定法條，無明文者當屬免稅，原告產製之「潤滑油」完全不屬該條七種油類，自屬免稅貨物，原訴願決定謂「惟除此以外接合變速而成之不同油類，並無免稅貨物稅之規定」等語，實屬牽強之辭。(二)再查接合變速而成之不同油類在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款未段雖有「用前項各種油類接合變速供不同用途之油類」，一律依各種油類所估之比例，按其稅率，分別從價課稅」之規定，但其課稅對象顯指「用前項各種油類接合變速供不同用途之油類」而言，是針對用規定之應稅油類接合變速之新油品以課稅用接合之原應稅油類之貨物稅而定，並非對接合變速之新油品課稅用之貨物稅之意，此為預防應稅油類用接合變速之方法逃避稅額而設，並非所有未規定之油類均應課稅貨物稅之意，原告產製之「潤滑油」並非用應稅油類接合變速者，自不屬應稅之貨物，(三)原決定官署引用之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觀于該條文即可明瞭，並非所有民營油廠所煉製各種油類均應按該條之規定辦理課稅之意，故不能作為課稅「潤滑油」貨物稅之依據，(四)至於原告分及原告決定用於課稅之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〇一一四九號令之解釋，完全曲解稅法查同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款未段之規定「用前項各種油類接合變速供不同用途之油類」為課稅對象，但上令竟曲解為與應稅油類同蒸餾範圍之油品為課稅對象，使稽征方法與稅法脫節，因蒸餾範圍僅可表示石油製品之一部份，並不能表示某種油類之全部性質，且同一蒸餾範圍而完全不同之油品其比重、色度、黏度、凝固點……等因油而異之種種不同規定，只以蒸餾範圍一項客觀標準，且中國石油公司之輸出溫度在華氏四百度以下為汽油，四百至六百五十度者為柴油，六百五十度以上者為燃料油之特定辦法，該民營油廠產品，更屬荒謬，(五)原告分及訴願決定官署均稱：「早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間即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證明原告產製之「潤滑油」內含燃料油百分之百云云，乃以前記第四項說明理由完全因稅務機關內含燃料油百分之中國石油公司對蒸餾範圍之錯誤規定所致，況原告於本年五月間來被告官署之通知再送樣品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結果確係「潤滑油」，並未

核定含有百分之百燃料油成份有(60)8、16兩市指三字〇四四六六號通知可稽，但被告官署竟在通知書上強調仍應依率計征貨物稅，使原告難於甘服，根據以上理由，原告產製之「潤滑油」實屬課稅之理由，請撤銷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等語。(一)按原告以廢潤滑油煉製潤滑油，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結果，證明內含燃料油成分百分之百，則其與燃料油並無區別，被告官署據以依率計征貨物稅，自無不當，(二)查民營油廠所煉製各種油類，係以其煉製成品，送國營公司核明或化驗其煉製品所佔成分比例依率計征，為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五條，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一〇三條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以廢潤滑油為原料，煉製其內含燃料油成分為百分之百，從而依首揭法條及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〇一一四九號令等規定，按其所佔成分，從價依率課征貨物稅，並無錯誤，至六十年五月間，復經通知原告提送現成「潤滑油」樣品，而請中國石油公司化驗結果，證明係潤滑油無訛，即以(60)8、16兩市指三字第〇四四六六號通知囑其送驗成品如與原製貨物品質相同，仍應依率計征，是以繼續繳稅迄今，足見原告對其成品內含成份並無異議，(三)本件原告一再主張，其產製之潤滑油不屬行爲時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四款內列七種油類，又對同條例第五條第廿四款未段規定認定其應製成品，係採用應稅油類為原料，始能依該條所佔比例依率分別從價計征，否則當屬免稅云云，查民營工廠加工煉製油品，係以其所佔成分比例，依率計征，而非因產品名稱，不在明文規定範圍內者，即不應課稅，或原料不課稅，其產品亦不應課稅，行爲時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第廿四款及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甚明，無可置疑，故其訴願再遭駁回，原告起訴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行爲時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款丁點規定，一燃料油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一，又按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一〇二條：國營煉油公司煉製油氣出售時免發完稅照，並免貼金證，民營廠商煉製之油氣完稅出廠

均應報領完稅照，免貼檢驗證，同規則第一〇三條第一項後段：凡以貨物稅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款內列各種油類混合製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其為民營廠商加工煉製者，應先經國營公司核明或化驗其煉製所佔成分比例，列表報由省級主管機關呈准財政部核定應征比率，由各縣市稅捐稽征機關依率計征。○本件原告吉煉製潤滑油，於五十三年六月間即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證明其內含燃料油成分百分之百，依燃料油之稅率按比例計征貨物稅，計達七年之久，從未發生爭議，此為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對原告煉製是項產品，應否課稅，曾於五十四年間呈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轉財政部核示，奉財政部（五十四）台財稅發第一〇一四九號令示：「三、本案日新化學工廠煉製之潤滑機油，既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有燃料油百分之百之成分，自可不同用途，與他富源等五廠油，同依上開法條規定，按其所佔成分分別從價課稅」云云，是被告官署命原告依照規定課征貨物稅，而非無據。查貨物稅之課征以產品成分比例為依據，而非以原料為應稅或免稅貨物而有所差別，原告如採用非稅原料煉製潤滑油，僅能使成本減輕而不能因此而免稅。原告於六十年五月間又搬運產品經中國石油公司化驗，證明其確為「潤滑油」乙節，固屬非虛，但因該項產品已於五十三年間經中國石油公司驗明其所含成分，因此本次化驗，未作成分分析，原告亦未證明其成分有何變更，被告官署以（60）八、16高市稽三字第〇四四六六一號通知略謂：「其送驗成品與與原製貨物品質相同，仍應依率計征」等語。依照上述事實按首揭規定依率從價課征原告之貨物稅，應無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叁玖捌號
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 延 水
指定送達代收人 劉士俊律師事務所
所台灣省基隆市愛一路十七巷四號二樓

被告官署 財政部高雄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大來六號輪船員，該輪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香港進口，被告官署關員登輪檢查結果，在原告臥室天花板內抄獲毛西服料 PAHLETEX 二十三段，PAHLETEX 十段共三十三段，未據申報驗稅手續，依私運進口物品予以沒收及罰金處分，原告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一向安份守己，從無走私犯行，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告關員查獲私貨西裝料等，並非原告所有之物，要不能以該項物品在原告所住房間之天花板內搜出，即認為確係原告藏匿，究係何人之物，被告官署並未查明，而決定官署亦未調查，維持原處分，沒收貨物後，并對原告處罰，均有違誤，請予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依財政部六十年六月四日（60）台財關第一四五七九號令修正公布之一輪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七條規定，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清單，另由船員各填一份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無訛後，向關申請查驗稅放行，否則無論其數量多少，用進如何，一律以私運物品進口論處，當經公在案，本案在關物品未據原告依照上開辦法申報手續，藏匿於其臥室天花板，為本關查獲，經在本關搜查筆錄及扣押清單上親筆簽認，自屬構成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四八二號判決所示「查本案在扣私貨既係在原告管理使用之臥室內查獲，原告又不能舉證證明非其所有，不容其任意否認」，本關依照內查開條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及上開判決之開釋，予以沒收及罰金處分，洵無不合，原告訴辯詞即

貴，應無足採，請予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凡私運貨物進出口，其行為係私運或經營私運，而私運或經營私運，不問貨物所有人或持有人，祇須具有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行為，即應予以處罰，本件原告係大來六號輪船員，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夜自香港回航進口時在其臥室之天花板內查獲毛西服料三十三段，未據在船口單及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等情，為原告不爭之事實，並有緝私報告表附原處分卷內可稽，原告辯稱該項物品並非所有，究係何人之物，應先查明第一節，按之上開規定，顯不足採，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四兩項規定，予以沒收其貨物并為科處罰金之原處分，於法既無違誤，原告決定予以維持，自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純屬飾卸之詞，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條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十一月九日判決
六十年九月廿一日

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 儒 林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關於（一）其他收入中之退稅額。（二）原料耗用部份，不服被告官署之復查決定，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就此部份提起行政訴訟，茲

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提出之藍色申報表，於非營業收入欄中記載其他收入一、八九八、一七五、二一元係包括五十七年間出口照相機詳列說明，既於申請復查時詳加說明，自應予以認定並處理免稅，因五十七年間原告出口照相機原料開關之退稅額，依當時規定繳納開關稅以現款為之，未有記帳方式，無從依查核標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原告以製造照相機外銷為主要營業依法享有免稅權利，五十七年間出口照相機退稅至五十八年始蒙退稅，乃以其他收入科目列帳，被告官署竟將此項退稅額作為獎勵項目外之收入，課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違背獎勵五年免稅之本旨，竟因退稅機關辦理退稅遲延而致原告蒙受鉅大損失，願失事理之平，至原告生產耗用原料係由各生產部門逐一切實記帳，按月具報，分層嚴密審核，有報表可證，此項月報表係逐日正確紀錄之彙集資料，按照報表核對可據以認定原料實際耗用數量，並損耗實據按實際損耗數量記帳列支，原告產品原料損耗固屬無政府訂頒標準，亦無同業可資比照，惟此項精密工業，在國內可謂屬有苗時代，損耗必多，有關用料按開關稅標準，經濟部（五八）工技退字第（五八）工技退字第三七號，（五九）二、二〇經台（五九）工技退字台（五八）工技退字第三七號，（五九）二、二〇經台（五九）工技退字第三〇九三號函送被告官署有關「製成品需用原料計算表」可資斟酌標準，況該年度耗用情形，與上年度殊難一致，不能將上年度耗用情形予以核定該年度耗用量，原處分及原決定將超耗原料五八六、八五四、四五元不予認定，有違政府倡導外銷之政策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對原告公司免稅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規定計算公式核算，此項計算公式，經財政部（五九）台財稅第二六六五六號令頒訂並未奉財政部（六〇）台財稅第三二五一號令釋示自（五八）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原告定查復查決定，核與此項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係公司組織進口原料所繳付之關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中報查核標準第四十一條規定，按權責發生制處理，即進貨時將該項關稅列入成本，於產品出口時於原成本項下沖銷，原告違貨時將該項關稅列入成本，而於產品出

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具文向被告官署申請出售該地上之私有建築物並依法徵納罰鍰優先承購，被告官署於同年九月四日核復放棄承買，惟在來答復前，原告等即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公定契約訂定買賣契約，於同年九月九日連名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至同年九月二十日再向被告官署提出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及有關證件，經被告官署核為逾期登記，應處并租金五倍之罰鍰，原告等不服，連提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規定，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他人，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時，應依照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關，俾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又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二項規定，基地管理機關接到出賣之通知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設有公有基地承租人未徵得基地管理機關「不願承買」或通知基地管理機關後未逾法定期限（十日）前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與他人訂立買賣契約將地上建物移轉他人，係屬違法，如管理機關依照上開規定表示願意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時，承租人所訂買賣契約，自屬無效，地上建物之移轉依法亦無效，本案新竹市公所係於六十年九月四日以前以財產字第二七三九六號答復「不願承買」，乃為不爭之事實，依據上開規定，原告等應於接到通知後始得訂約，然土地代售人擅自填寫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契約，而係不合規定，且與實情有違，被告官署竟以土地代售人誤填之日期及尚未成就之買賣契約為逾期過戶登記罰鍰之計算依據，顯有不當，原告等買賣房屋係委請吳成和土地代售人辦理，於八月二十四日依法通知基地管理機關（新竹市公所）表示願否優先承買，該機關於九月四日答復「不願承買」，在來答復前，未知土地代書如何與該機關經手人連絡，將原告等事先至章之公定契約紙內買賣契約日期填寫為八月二十八日，嗣後為何原由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始向被告官署提出過戶登記手續，原告等一概不知，然事實上原告等買賣房屋，事先雙方面約係被告官署表示不願承買後成交，且於九月五日始付款交易，為此原告等實不甘受不白之裁判，查台灣省政

府（60）331府民地甲字第二八八七二號令規定「都市土地買賣契約日期以使用公定契約為其訂約日期，並作為逾期登記罰鍰之依據」，經查查前項規定顯示對於私產之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而言，因私產之都市土地之買賣，一經訂約即為成就，惟原告等係買賣公有基地上之私有建物，依法須先徵得基地管理機關「不願承買」始得買賣，兩者情形不同，何能予以一概而論，被告官署不分情節，對原告等之買賣，以訂約日期為起算逾期罰鍰，則認為買賣公有基地上之私有建物，不必徵得基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與都市私有土地之買賣同樣訂約即成就，其認定有違土地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顯屬違法不顧人民權益殊有失當，綜上事實，原告等應於於六十年九月四日以前向被告官署提出過戶承租登記，當無逾法定期限，故請准撤銷逾期罰鍰之處分，並准過戶承租市有基地以安民生等語。

被告官署答復意旨略謂：據因應落新竹市新興段五六——三號市有基地，承租入曹思川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具文向被告官署申請該地地上私有建物出賣，依法徵納被告官署優先承買之權，被告官署於同年九月四日核復放棄承買，同時指示「應依法於買賣三十日內雙方連名辦理承讓租手續，否則以轉租頂替論」，在案，詎原告等私自房屋買賣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連名提出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被告官署依據其附件公定契約書所載買賣立約日期為六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推算至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過戶之收件前十一月十四日通知原告應依法處年租金五倍之違約罰鍰，計三、二四六元，嗣後原告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十七日三度提出異議，申請撤銷罰鍰之處分，被告官署為慎重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專車就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第二款所載「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係指訂約日期即係逾期罰鍰之起算日期，茲據新竹縣政府指示：「查都市土地買賣契約日期以使用公定契約為準，業經台灣省政府（60）331府民地甲字第二八八七二號令明文規定在案，乃於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撤換原告徐金發，仍維持原處分。○本案房屋之買賣移轉，原告已自認撤換被告官署後，先承買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而竟在被告官署簽發法定不變期間未滿前即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作成買賣並經被告官署若於同年九月一日照發完竣，可謂其買賣事實確定不變，設若其中申請過戶承租之日期未逾法定三十日之期限，亦已抵觸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例同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以爲轉租頂替論，並依同條施行細則第一八二條規定，仍應處以年租金五倍之罰鍰，被告官署基於上述事實與理由對本堂之處分，確係依照法令及根據上級機關之解釋令辦理，毫無違誤不當之處，應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法紀等語。

按公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物移轉他人，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承受人連名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遷戶登記，違者以轉租頂替論，處年租金五倍之罰鍰，都市土地買賣契約日期以使用公定契紙訂定契約為其訂約日期並作為逾期登記罰鍰之依據，為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八一條所明定，台灣省政府於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亦以(60)331府地建字第二八八七二號令釋有案，本件原告等衆爭之公有基地上私有建物之買賣經原告等思川於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被告官署徵詢是否優先承購，被告官署若於同年九月四日復知「故業承買」，而原告等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連名提出土地遷戶承租申請書等件，被告官署就其所附公定契約書所載買賣立約日期為六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推算至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遷戶之前一日（即六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已為三十一日，當已逾越法定期限，原告等雖辯稱在基地管理機關尚未答復是否優先承買前，未知土地代售者如何與該機關經辦人連絡將原告等事先蓋章之公定契紙內買賣契約日期填寫為八月二十八日，嗣又為何原由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始向被告官署提出遷戶手續原告等一概不知等語，無非意圖推諉責任，當不足採信，被告官署認定原告等事實上係在未經基地管理機關答復之前，即以公定契紙與承受人訂定買賣契約，係該上開問題，被告官署以原告等逾期遷戶登記，處以年租金五倍之罰鍰，自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鑑字第四三三二號
六十年九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陳陽明

被付懲戒人	陳陽明	台灣省台南市政府地政科技士 另年五十歲 台灣省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開山路三巷三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陽明降一級

陳陽明降一級改銜。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查本省台南市政府地政科技士陳陽明被檢舉於四十五年任該府地價股長時，經陳該市東門町四丁目九八號陳大寬所有祭祀公業建地涉權侵蝕已案，處理該市東門段四小段九八號九十九號兩筆祭祀公業建地，違背職務之行爲，代辦公業解散手續，期將土地贈與其子，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觸犯刑法詐欺及貪職罪嫌，但近斯時效業已消滅，爲整飭政風，以儆效尤，請移送公營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二、除陳陽明不動產來源，請轉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外，該員侵佔再行研辦等情（詳如調查報告）。○三、除陳陽明不動產來源部會，經另函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容復另案處理外，陳陽明對主管業務直接圖利，觸犯刑法第一三一、三三九、三四二條消滅及詐欺背信等罪嫌，雖近斯時效消滅，但陳該員消滅及詐欺背信之事實，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屬於懲戒情事。爰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檢附調查報告抄件一份、調查報告附件一冊，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告懲戒人陳陽明中辨略稱：一、原調查報告謂中辨人違法無非以「亡陳泰親屬系統」一「證明中請書」爲中辨人親筆書寫因而誤會本人主掌地價業務乃知該公黨內輩迭先與林同訂立買賣契約及贈與證書至四十六年五月間爲其中請台南縣仁德鄉公所證明林同親屬系統

代辦公署解散手續使林 問權承該土地後轉贈其子陳正欽陳森霖所有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處理事務竟圖不法利益……一實則中辦人對於不約產移轉變更登記係門外漢尤其蔡祠公署解散事項手續複雜更加著然除依土地代書甘炎輝之指示，代為書寫亡陳 泰昆屬系統證明申請書乙份外，其餘全部蔡祠公署解散及所有權之取得等手續係林 問權承該土地代書人甘炎輝填寫辦理，該九八及九九兩筆土地係陳盧達與向林 問訂立買賣契約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以借款黃金七台兩向林 問承贈，以私人身份與他人發生買賣係私法上行爲，并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為他人代辦解散公署登記及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二、原調查報告內稱：「陳陽明知該八九號地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每坪三五〇元九角九號地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每坪一〇〇元二角二地合計共四〇、二四一元該陽明竟以低於公告地價五分之三價格承購……一實因該二筆土地原係陳 泰及陳大寬所有管理人材 樞與林 詠死亡，絕戶數十年，該兩蔡祠公署竟派下子孫多少，分數何處生死行方不明林 問雖有繼承權是否僅為其派下之唯一子孫，嗣後難免再有人提出異議，發生財產糾紛且該地曾於民國二年曾與人設定典權及其他依據承租權而佔有之黃天石及無權佔有之曾清根等五人均蓋有永久房屋且曾先後與他人發生訴訟，故林 問明知該二筆建地之公告地價為四萬元，但願以低於公告地價五分之三出賣尚無人敢冒險承購，四十四、五五年間經介紹人黃老田及立會人林水定屢次推介中辦人始以黃金七台兩借款雙方同意成交中辦人并無違背法定傳事，且受進行政上之處分呈報監察院核備有案，不得再予重複處分」等語。

理由：本會查被付憑成人台南市政府地政科技士陳陽明於民國四十五年兼任地價股長時，因業務關係，知悉該市東門町四丁目玖捌號建地二公畝43公厘為蔡祠公署陳大寬所有，管理人材 詠死亡。同段玖玖號建地四公畝82公厘為蔡祠公署陳 泰所有，管理人材 樞死亡。乃說服林 問代其辦理公署解散及取得繼承權手續，由陳陽明用其妻盧達足名義，與林 問於45.6.18日訂立買賣契約。同時隱明林 問於辦理公署解散及取得繼承權後反悔，乃向林 問取得贈與證書，由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八九號

林 問贈與陳員之長子陳正欽（43.6.20 出生）次子陳森霖（46.2.8 出生）所有。四十六年十一月間，該管台南市政府奉台灣省政府令准由林 問權承，陳員即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以一贈與證書「為其兩子辦妥該兩筆土地之贈與登記，取得所有權後，該陳陽明即於同年八月廿二日將該二筆土地賣與黃炎榮，得價款壹拾萬貳千餘元，並於同年八月將應付與林 問之前項借款黃金七台兩，折合新台幣壹萬五千壹百八十三元，提存台南地方法院。此項短過事實，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明白。陳員對本會辯稱：「一雖曾任地價股長，但以私人身份仍可說管轄內之建地與他人發生買賣行為，且關於本案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件，如解散移轉變更登記等手續，均極複雜，中辦人且係門外漢，除依土地代書人甘炎輝之指示代為一亡陳 泰親屬系統表」證明申請書乙份外，其餘全部手續係林 問委託甘炎輝辦理（見卷一）。查查甘炎輝60年11月2日之談話筆錄有載：「問：權利變更申請書是誰叫你辦的呢？答：陳陽明來請我辦的，有關證件皆係陳陽明拿來。問：解散蔡祠公署決議書是你寫的嗎？誰叫你辦的？答：是我寫的，陳陽明叫我辦的。」足見陳員中辦均屬通竊，不可採信。身為公務人員，竟代民間辦理有關本身職務之事，已屬非是，且使林 問於繼承該項土地後，期約贈與其子陳正欽、陳森霖，其為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為他人處理事務，竟圖為不法之利益，堪以認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污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他人」之規定不合。查黃炎榮不可解。原調查報告指陳員以低於公告地價五分之三之價格買入，復以高價賣出已節，查該法院既經判決確定，認為買賣有效，中辦意旨以該兩筆土地數十年間糾紛重重，無人問津，且四十五年政府辦理規定地價期間，亦無人申報地價等情，尚不無理由。故免予議處。至被付憑成人辦均已受進行政上之處分，並報監察院核備終結有案，請不再予重複處分已節。本會為明瞭真象，經通知該員携帶證件來會備詢，據該員面呈台灣省政府命令一件，核係指復台南市政府請求准將該陳員調換非主管職務，並非

懲戒處分。自仍應議處。

綜上略結，被付懲戒人陳陽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謝萬林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督察員
男五十四歲 江蘇省人 住
台中市民權路二三三巷三號

林維珍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專員
男五十九歲 廣東省人 住南
投中興新村光華二路二十二號

主文

謝萬林、林維珍各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查本府財政廳稅務處督察員謝萬林、專員林維珍等二員，於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間，利用觀察中華電報中心承造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財產稅機器造單作業、訂約派價、預算撥付之機會，數度接受該中心於台北市中央酒店、東方餐廳之款宴，並多次將出差台北住宿於東方、華美、太陽等觀光大飯店之膳宿費，發給支由所得不正當利益，多達六、六四三、四〇元，且係隱匿被視察單位給予招待者，謝萬林所得不正當利益二、六三七、七〇元。二、經核上列謝萬林、林維珍等二員之行為，頗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觀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等情事，除案內江漢、王鳳朝二員接受招待與職務是否有關，另由本府追查外，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檢附本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原函及附件等卷乙宗，請查照魚子審議見復。

被付懲戒人謝萬林中辯稱：一、鈞會本年七月廿七日台會議字第〇八四六號令奉悉。二、據遵令答辯如後：（一）萬林於五十四年八月七日出差台北，係為參加會議，並非為程前往接受招待。又住宿東方飯店，係為長女珍病，進出方便；發萬林於五十四年八月間，奉派列席中華資料中心當月七日機器處理稅單餐約會議（甲方台北縣稅捐稽征處），乙方台北中華資料中心，會議在板橋台北縣稅捐稽征處會議室舉行。三、趁出差之便，携長女珍珍來台大醫院檢查腸胃（她於卅七年冬在南京出生，因受戰亂逃難影響，當時染患腸炎，復遭大腸神經麻痺，致手足萎縮，行動困難，不能獨立行走）。當時珍病極重，經通，台大醫院神經科有房產可查，茲檢附致醫院友人張友根君來信影印本為證（附件一）。當時長女珍年已十六，以不能單獨行走，行則需人牽扶，食宿亦需人照料，故內人必須同時偕行。為顧及其安全，迫進旅社後，急趕台大醫院檢查（事前已函託友人代為掛號）。下午三時後在會議席上與本廳參加同一會議之同仁王鳳朝、江漢（主計人員）、林維珍（研究室同事）相遇，始悉他們亦寄宿東方飯店，故共同住宿同一房位，完全出於巧合，并非有計劃行動。而調查單位所指萬林僅一個人參加後等集團，同時集體乘車北來，專為接受事先聯絡被視察單位給予招待一節，與事實完全不符。又省府來文所指利用觀察機會，接受招待一節，均主計單位職責，萬林無從問。非視察機會。再據僑、撥款均主計單位職責，萬林無從問。（二）萬林絕未參加中華資料中心任何進宴與款待：五十四年八月七日出差台北，主要任務為參加中華資料中心會議，使中為長女去台大醫院治病，且其右手足麻痺萎縮（現在仍然如此，請賜函查），不能獨立行走，必須與內人輪換牽扶與照顧。自無心情赴席病中之妻女，單獨赴宴或接受遊樂。果如此，實有悖情理之常。若謂病殘疾女赴宴，既不可能，亦非事實。所指中央酒店、華美大飯店等觀光單位，座落北市何處，萬林亦不知情。上情在調查單位偵查時，業經

詳為說明，并記錄在卷。今仍要指我接受招待！百思不得其解！雖云：同業人林維珍君，在接受偵查期間寫自白書時，曾受調查人員指示：以其口授方式加以補充說明，其中有謂：高林亦曾參加會復還等字句，但以事隔六年之久，高林究竟有無參加？果根本無從還答，但其語：會復餐宴，各機關已屬慣例，亦為事理之常，無關宏旨，林君曾於今年元月廿一日來信，向我說明，請見其信影印本（附件二）包括信封。）又林君難財廳同事，但渠在中興新村稅務處上班，我在台中財廳中部督察區上班，且我在五年前因無薪稅務處上班，與積勞成疾，臨時突發高血壓腦血管堵塞之症，後遺左半身不遂，亦不良於行，很少去中興新村，與林君經常不見，故渠持來而說明表示歉意。據其信中所言：自白書確非其自由意志，且事隔多年無從記憶，乃隨筆我一手，直能據以採信？（三）東方飯店房租內人與本人分別付過：五十四年八月七日住東方飯店一天，即係與長女來台大醫院治病之日。高林在台六口之家，計有子女四人，夫妻與長女來台北後，家中僅有租給子女三人，臨時北部居照應，自放心不下，故在東方僅住一宿，內人與長女趕返台中，高林因事去新莊莊姓友人處，待下宿處，臨行匆匆，行前由內人將房租包小費共四百元，交與鄰居代轉帳台結帳，請見內人自白書（附件三）。以當時出差人員無報支旅宿費之規定，不需檢據報領，故未索取統一發票。遺憾當時房間內情形：僅有雙人床一張，另有長沙發椅一張代床。而資料中心帳單所列，我曾同時使用（701）（702）兩個房間，並非事實，夫妻帶一兩童，宜有住兩間之理？又據帳單所列，五十五年二月廿五日高林個人曾住東方飯店一宿，當因本人有風濕關節炎宿疾，時發神經，發時變腿關節酸痛無力，可能於奉准出差來台北時宿疾發作，無法爬登舊有樓梯之故，故改住東方飯店（僅住一夜即改往友人處），而房租亦屬自付，惟當時交由某房？抑或在板台結帳？以事隔多年，無從記憶，更無法找到人證或物證。（四）東方飯店帳單上簽名，非我親筆所簽，原調查單位業經查證：去年冬，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來台中偵查本當時，曾提示：謂高林曾在東方飯店帳單上有簽名情事，當經證明非我親筆所簽，即時請其採用行筆查證，調查人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八九號

員亦隨囑我簽名十次，核對不符，并附卷紀錄有案。三、綜上所陳，均屬實情，在調查單位偵查時，業經詳為說明，并取具筆錄在卷，事此得在，不敢虛言！高林關單位處理本案，何獨對高林嚴重歧視？厚此薄彼，豈得謂平？高林關單位公職理由本年，雖文谷叔常先生參加抗日之戰（徵調充當軍中翻譯）。從事反共之戰（植谷叔常先生參加抗日之戰，最後突圍撤退，再任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舟山指揮部，擔任策劃對匪政經作戰任務。）出生入死，家破人亡，社會評價！來台後轉財稅界服務，廿年來自問兢兢業業，潔身自好，社會評價！來台自問：無愧對國家之培植，無負師長之期望。而近十年來，因人事更迭，頗須當權，以無強硬背景，故遭遭打擊，哭訴無門，沉寃莫白，而今僅留殘廢之身，子女均未自立，六口之家，生活無依，悔念及此，痛心至極。自我國被退還出聯合國，預示國際已無正義可言，而舉目四望，國內之正義又在何方？！

被付懲戒人林維珍申辯稱：一、台會議字第〇八四六號令奉悉。二、申辦人于民國五十二年間，奉文下研辦運用電腦，處理財產稅單一案；與美援會洽定要由中華電腦中心承製，所需費用，初期係以美援相對基金方式處理（美援二百萬元本廳五十萬元）。後由本廳全部負擔，連續達七年之久，按中華電腦中心，原為美援機構之一，後改為財國法人組織，所有重要事項均為官派，倘有非民間營利事業。三、利用電腦處理組織，當時在本省尚屬創舉，尚有差誤，影響接收，責任重大，而免貽誤，是故本廳經常指派申辦人前赴北市與該中心共同研究，設計程式，反覆實驗，以利作業，當時公務員公差，若任僅能日支旅宿費七十元，（現已規定單獨支旅宿費一四〇元）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故申辦人出差台北，多寄宿友人家，嗣該中心為便利申辦人，共同研究，改進作業，一再邀請進入該中心所持約之旅社住宿，并曾表示，這些旅社為其預約專為接待來賓者，當時申辦人亦認為大家為了便利公務之進行，且係二、三天之短暫時間，既屬該中心所持約之旅社，當與其他金融事業機構所設在各地之招待所性質相同，借宿無妨，今竟以便利公務之住宿問題，而陷法網，實非預料所

及，想亦非立法之本意，倘認為住宿為不當利得，亦應視其有無違背職務行為而論斷，本人非習法律，察之情理，實在難以令人折服。四、本府移送鈞會函內所云申辦人利用視察、談價、預算撥付之機會，接受該中心之款項云云。查申辦人服務於財政廳稅務處研究室，其職責為研究如何利用電腦處理稅單，能達成迅速確實，減少錯誤之預期效果，至于所謂視察、談價、預算撥付係屬主計、審計、總務權責範圍，本府移送函內所云在中央酒店及所附帳單內列在東方餐廳「接待財政廳談價官員」一事究竟與申辦人何關？申辦人既非主管業務，更無權可資利用之可言，固彰彰明甚也。五、申辦人研辦此項工作多年，每自檢討對該中心因非民營，管理費用龐大，至影響成本偏高，但電腦性能優越，處理稅單迅速確實，減少錯誤，又非人工所能企及，奈當時僅此一家無可更換，至五十九年申辦人已獲悉北市已有民間機構，可以承製，乃主動簽報公開招標（有案可查），結果台灣電腦服務公司以二百一十餘萬元之最低標價得標，（中華電腦中心標價二百八十餘萬元落標），因而節省公帑達七十萬元之鉅，亦因此致該中心遂失去多年所獨佔之事業，同時亦致與該中心有關人員之怨毒，以致觸發今日之事件中辦人亦深感事非干己，何必自找麻煩，愚不可及，更感世非道直，人心險惡可怕。六、申辦人足以自慰者，利用電腦之優越性能處理稅單在本省已具定良功之基，此項工作則正擴大實施中，申辦人在我國為此項工作之創始人，對政府不無貢獻，尤其不無權勢自動簽報履歷，公開招標承製，因而每年節省公帑達七十萬元之鉅，不為無功。七、以上所陳均屬實在，鈞會或有存疑之處，望能面詢，其中固有關官之痛也。申辦人任職公務員已達三十餘年，從無處分紀錄，今竟為忠于職守而遭此不白之冤，午夜捫心，真有愧對神明之戚！謹此申辯。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謝萬林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督察，林維珍係專員。於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八年間，利用視察中華電腦中心承造台北縣稅捐稽征處財產稅機器造單作業、訂約談價、預算撥付等機會，接

受該中心之款項，並多次將出差台北住宿於各觀光飯店之膳宿費等餐賂交由該中心報銷出帳，其關於接受款項者：謝、林二員五十四年八月六日於中央酒店接受該中心總經理謝銘怡之進宴，計花費新台幣數千元。關於住宿各觀光飯店，交由該中心報銷出帳者：如被付懲戒人謝萬林五十四年八月六日、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住宿東方大飯店。被付懲戒人林維珍五十四年八月五、六、七、八、九等日，八月廿七、廿八、廿九、卅一等日，五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三十日住宿東方大飯店，五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九月一日住華美大旅館，五十八年九月十六、十七等日住太魯飯店，綜計謝員所受之招待住宿等費計二、六三七、七〇元，林員為六、六四三、四〇元，均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逐一查明，有原調查筆錄暨餐賂支出傳票等單據可稽。核其所為，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等雖申辯多端，並無足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萬林、林維珍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喪失國籍日期	核准日期	備註
彭時妹	女	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喪失國籍日期	核准日期	備註
謝萬林	男	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喪失國籍日期	核准日期	備註
林維珍	男	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喪失國籍日期	核准日期	備註

容五范 (Maria Cecilia Din)	德奕蔡 (Joaquin Chua)	利亨施 (Henry Limui)	鍾金曾 (Chan Kun Cting & Jose Chan)	琦子蘇 (Robert So Chu Kee)
女	男	男	男	男
國民) 歲八廿 一十年二十三 (生日二廿月)	民) 歲九十三 月七年二廿國 (生日一十)	民) 歲七十三 月十年三廿國 (生日廿)	民) 歲六十五 廿月十年四國 (生日七)	民) 歲九十四 月七年二十國 (生日八十)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鎮筆下	縣門廣省建福
Ros Commercial Iznart St., Iloilo City	16 Jalan St., Iloilo City	Ros Commercial Iznart St., Iloilo City	華僑智理賓律第 147 市馬 P. Paterno, St., Tacloban City	Room 207 Well- ington Building,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商	商	商	商	買人理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無	無	無	無	無
館事領務宿駐 五五第字出臺 號六一	館事領務宿駐 五五第字出臺 號五一	館事領務宿駐 五五第字出臺 號四一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三一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 五五第字出臺 號二一
月八年一十六 日四	月八年一十六 日四	月八年一十六 日四	月八年一十六 日四	月八年一十六 日四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羅英賴	隆英賴	實彩翁達	秀美吳	美留亨
男	男	女	女	女
六國民) 歲一 十二月五年十 (生日)	六國民) 歲一 十二月五年十 (生日)	民) 歲九十四 月一年二十國 (生日十二)	民) 歲五十二 月五年十三國 (生日八月)	民) 歲三十二 月五年八廿國 (生日一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北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金縣北台省灣台 五十村四美鄉山 號24路北化文部	金縣北台省灣台 五十村四美鄉山 號24路北化文部	杉都京東本日 北谷佐阿區並 九一~一	南市濱橫本日 丁一町金本區 地番八十目	濱德豐川本神本日 〇六町濱德川市 莊見里地番〇
無	無	無	無	無
領認人國外被	領認人國外被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美	國美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一二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一二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一二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一二	五五第字出臺 號一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一	月八年一十六 日七	月八年一十六 日七	月八年一十六 日七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	第條十第法諸國依 款兩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諸國失喪 證給另不册註部